

拟征地告知书

耒国土征预字[2017]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：耒阳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项目。

二、拟征地的位置：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双洲村，具体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[2012]46号）；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〈衡阳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批复》（湘政函[2010]54号）。

3、安置途径：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

1、告知之日起，不得在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；

2、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，可在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